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如下：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在执业过程中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安永华明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审议，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安永华明的相关资质、执业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对其前一年度的工作完成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针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总体评价

经审查，公司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其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